

南华县职工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支付公示

根据楚雄州人社局关于印发《楚雄州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楚人社通〔2019〕10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，拟支付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、南华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170877 元。特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申报单位（经纪人）名称	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（人）	月补贴标准（元）	10-12 月补助合计	备注
01	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	10	7411.00	22233.00	
02	南华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50	49548.00	148644.00	
合计		60	56959.00	170877.00	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公示 5 个工作日，联系电话：0878-7211349、0878-7222981。

附件：南华县 2019 年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